

四川省健康管理师协会

关于举办四川省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妇女保健能力提升培训班招商函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妇产保健医务人员疾病诊治能力，推动乳腺保健、宫颈疾病、更年期管理、盆底康复等亚专业学科建设，助力区域医疗高质量发展。四川省健康管理师协会联合自贡市妇幼保健院定于2025年8月22-23日在自贡市举办省级继教项目《妇女保健能力提升培训班》项目编号【25-002-05032468】。会议将邀请相关单位知名专家授课，就本领域的最新研究进展，管理规范和热点问题等进行专题学术讲座。

为更好地联合相关单位共同搭建学术交流平台，推动学科建设和学术交流，进一步扩大学术影响力和巩固学术交流成果，欢迎相关单位根据参会项目自愿参会交流展示。

一、会议赞助权益明细：

(一) 特展展位：

允许搭建特装展位1个(2m*2m*2m)，需交费用25000元。

(二) 标准展位：

提供标准展台1个(1.2m*0.45m，一桌两椅)，需交费用10000元。

(三) 卫星会:

每场15分钟/30分钟, 提供标准展台1个(1. 2m*0. 45m一桌两椅), 需交费用20000元/30000元。

(四) 物料展览展示:

1. 资料袋: 需交费用5000元。
2. 茶歇区: 需交费用5000元。
3. 笔记本(含笔): 需交费用5000元。

二、参展相关规定:

(一) 参展单位展览展示的内容须经过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国内生产或批准进口的药品、诊断试剂、医疗器械及出版机构出版的医学学术、技术和信息等。凡未经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正式批准的产品不得参加。如违反此规定, 由参展单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 参展单位在会议期间展示、宣传的产品内容和形式必须科学、真实、健康、清晰, 不得违反《广告法》、《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不得以任何形式欺骗或误导参会人员。参展单位须严格遵守《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 参展单位必须遵守会议场馆和大会组委会关于消费、安全、防疫等方面的制度和规定, 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四) 参展单位不得在会议期间开展与会议和展览无关的活动, 展览展示活动不得影响学术活动的正常进行。

（五）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疫情、政府征用或限制使用常规等）造成会议延期或取消，主办单位除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外，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费用缴纳

请参会单位，于2025年8月18日前将参会费用转账到四川省健康管理师协会账户。

户名：四川省健康管理师协会

账号：5100 1498 4080 5910 001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九支行

转账请备注“妇女保健能力提升培训班会务费”。

四、会议联系人

文老师：15984309602 杨老师：13666201609

